

# 辽宁广播电视大学文件

辽电大教字〔2020〕19号

---

## 关于依托辽宁广播电视大学系统 推进老年教育工作的通知

各市(县)级广播电视大学(学习中心)、省校直属办学单位:

为贯彻省政府办公厅印发的《辽宁省老年教育发展规划(2017-2020年)》(辽政发[2017]132号)提出的依托广播电视大学系统开展老年教育相关工作的精神,按照《国家开放大学2020年工作要点》和《辽宁省教育厅2020年工作要点》关于老年教育的工作要求,现将依托辽宁广播电视大学系统推进老年教育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工作依据

省政府办公厅于2017年12月发布了《辽宁省老年教育发展

规划（2017-2020年）》，在规划中明确提出“推动各级广播电视大学举办‘老年开放大学’或‘网上老年大学’，并延伸至乡镇（街道）、城乡社区，建立老年学习网点；以省级广播电视大学为龙头，以市、县（市、区）广播电视大学为基础，建设辽宁老年教育网络学习平台；支持各市、县（市、区）广播电视大学成立老年开放大学（学校）等老年教育机构”。《国家开放大学2020年工作要点》提出：“加快建设服务老龄化社会的新型老年大学，发挥办学体系优势，共同开展老年教育，加快推进老年大学多终端学习平台和全国老年教育公共服务平台建设”。《辽宁省教育厅2020年工作要点》明确提出健全县（区）、乡（街道）、村（社区）社区教育和老年教育办学网络”。

## 二、工作目标

《辽宁省老年教育发展规划（2017-2020年）》提出“到2020年，县级以上城市原则上至少应有一所老年大学，50%的乡镇（街道）建有老年学校，30%的行政村（社区）建有老年学习点”的工作目标，结合广播电视大学向开放大学转型需要，省、市、县级广播电视大学（学习中心）要积极争取政府支持，组织本区域老年教育网络学习平台的建设、运营、管理和推广应用，市（县）级广播电视大学（学习中心）利用本单位现有的教学设施、教学资源 and 教师资源开展老年教育工作，具备条件的单位，可申请设立老年大学，逐步建立和完善老年教育办学网络。

## 三、工作内容

## （一）辽宁老年教育网络学习平台建设

（1）省电大组织辽宁老年教育网络学习平台的建设、运营、管理、资源开发和推广应用。

（2）市级广播电视大学负责所在区域老年教育网络学习平台的建设、管理和推广应用，并做好本地区老年人的线上学习支持服务。具备条件的县级广播电视大学（学习中心），可以申请建立县老年教育网络学习平台，开展老年教育网上学习工作。

## （二）整合教育资源，提供远程老年教育指导服务。

（1）省电大设立机构，安排人员，组织开展全省老年远程教育指导服务。

（2）省电大积极争取省教育厅支持，对全省高等学校、职业院校及老年教育相关机构的老年教学资源进行整合，筹备老年教育特色资源库和师资库。

（3）省、市、县级广播电视大学（学习中心）根据本地区老年人远程学习实际需要，提供课程推荐、辅导答疑、交互体验等服务。

（4）县级广播电视大学（学习中心）负责组织当地老年人通过省或市老年教育网络学习平台进行线上学习。

（5）市、县级广播电视大学（学习中心）为辽宁省学分银行联盟单位，承担所在老年教育网络学习平台学习成果的存储和认证工作。

## （三）老年教育体验基地和老年大学建设

(1) 省、市、县级广播电视大学(学习中心)充分利用本单位的教学设施、教学资源、网络环境、师资队伍和远程学习支持服务申请设立老年教育体验基地。具备条件的单位可申请设立老年大学。

(2) 市、县级广播电视大学(学习中心),积极争取当地政府支持,依托乡镇(街道)、村(社区)建立远程老年教育学习网点。

(3) 老年大学体验基地要结合老年人身心特点,开展思想道德、养生保健、心理健康、职业技能、法律法规、家庭理财、闲暇生活、代际沟通、生命尊严等方面的教育体验,通过体验式学习,远程学习、在线学习等模式将各类文化相结合,开展多种形式的老年活动,有条件的单位利用5G、VR/AR等现代化信息技术,在网上开展读书、讲座、展演等直播活动,实现老年人足不出户的学习体验目的。

(4) 老年大学要充分结合本地文化特色,实际可用面积原则上不少于2000平方米,各市(县)级广播电视大学(学习中心)根据当地政府对老年大学的要求,结合本地区老年人学习需求,制定本地区老年大学建设方案、课程设置方案,课程开设数量原则上不少于6门。

(5) 市(县)级广播电视大学(学习中心)要制定卫生管理、安全管理和应急管理等相关制度,确保办学规范和收费标准,保障教学活动有序开展。

#### 四、工作安排

(1) 省、市级广播电视大学在当地教育行政部门的领导下，对本地区的老年教育进行调研，形成本地区老年教育发展报告，报当地教育行政部门和省电大。

(2) 省、市、县广播电视大学（学习中心）根据《辽宁省老年教育发展规划（2017-2020年）》提出的保障措施要求，积极与当地政府和财政部门沟通，在人力、财力、物力争取得到实质性支持，老年大学办学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列有专项经费用于开展老年教育工作。

(3) 市、县级广播电视大学（学习中心）领导要高度重视老年教育工作，按照本通知要求，做好老年教育网上学习平台建设、资源建设、人员培训等相关工作，先行先试、发挥作用。

(4) 市、县级广播电视大学（学习中心）根据当地老年教育发展报告，设立老年教育体验基地，具备条件的单位申请设立老年大学，形成老年大学（老年教育体验基地）建设方案。

(5) 省电大根据各单位提交的老年教育发展报告和老年大学（老年教育体验基地）建设方案，从平台建设、资源整合、老年大学（老年教育体验基地）建设等方面给予指导服务。

(6) 省电大根据老年教育开展情况，召开老年教育工作会议和组织相关工作人员培训。

(7) 市、县级广播电视大学（学习中心）要坚持以科研为导向，加强老年教育基础理论研究和应用研究，推进我省老年教

育事业发展。

(8) 市、县级广播电视大学(学习中心)于2020年11月前将本单位老年教育推进情况,老年大学(老年教育体验基地)建设情况报省电大,省电大根据系统老年教育开展实际形成总结报告,上报省教育厅。

(9) 省电大对系统内老年教育工作开展突出的单位进行评优和表彰。

## 五、保障措施

(1) 强化组织机构。市(县)广播电视大学成立推进老年教育工作部门,明确工作任务和工作职责,确保老年教育网络学习平台建设和老年大学(老年教育体验基地)筹备工作有序进行。

(2) 提升办学条件。要有符合老年教育特点,能满足老年人学习需求的教学场所和能够开展线上教学的网络学习环境,建有与开设课程相适应的多媒体教室、专用教室、和相应教学设备及录播设备。

(3) 保障经费投入。采取多种方式努力增加对老年教育的经费投入,建立健全政府投入、社会捐赠、学习者分担相结合的经费保障机制。鼓励和支持各单位引进各类社会力量通过独资、合资、合作等形式举办或参与老年教育。

## 六、材料上报

市(县)级广播电视大学(学习中心)在开展老年教育工作过程中,需向省电大提交本地区老年教育发展报告、老年大学

(老年教育体验基地)建设方案等材料,为了便于工作的推进,请各单位于6月30日前,将本地区老年教育现状、学校办学条件、拟开设专业课程、负责部门和联系人等信息形成文字材料通过辽宁广播电视大学终身教育指导服务中心(辽宁省社区教育指导中心)官方网站(sqjy.lntvu.com)数据申报栏目向省电大提交。

联系人:张再雄

韩旭东

联系电话:024-86110662 024-86122418



---

抄报：省教育厅、国家开放大学

党政办公室

2020年5月19日印发

---